

“博彩”與“幸運博彩”溯源 ——兼論澳門旅遊娛樂業現代轉型*

黃文輝

[摘要] 許多論著認為漢語“博彩”一詞是澳門首先採用的，這是美麗的誤會。其實，含賭博意義的“博彩”一詞出現於清代後期。隨着近代報章出現，在上海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澳門的新聞報導中均可見應用“博彩”。到1960年代，港澳報章已出現博彩業、博彩娛樂、博彩稅、足球博彩等等今天常見的詞組，可見其時“博彩”一詞的意義已固定下來。1961年，澳葡政府制定新的賭場承投法律，引入葡萄牙法律中的Jogos de Fortuna ou Azar概念，當時澳葡政府華務科翻譯員將之意譯為“幸運博彩”，以一個文雅吉利的詞組代替“賭博”的負面意義，首創先河。1961年澳門幸運博彩法律的出台，改變了過往只有中式博彩種類的傳統，引進西式博彩元素。同時，新的博彩法律亦規定了承辦商必須協助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，促使澳門旅遊娛樂業實現現代化轉型。

[關鍵詞] 澳門 博彩 幸運博彩 旅遊業 娛樂業

“博彩”一詞今天普遍應用於中文世界。可能由於澳門是著名的博彩旅遊城市，因此坊間有許多著作以至學術研究都將“博彩”這個詞語的“發明權”歸於澳門。例如，有論者認為“漢語中與‘博’有關的詞句古來已久，但‘博彩’一詞出現首先見於澳門政府1982年5月公佈的法令中”。^① 也有論者認為“直到半個世紀前，中文中並無‘博彩’一詞。……1982年5月，澳門立法修改通過《博彩專營合約批給法律》……至此，博彩一詞正式出現在歷史舞台上”。^② 不僅外地作者抱此觀點，澳門本地研究博彩業的作者也持此見。^③ 同時，對於“博彩”一詞出現的年份，有論著認為“博彩這個詞是1961年才正式出現在澳門的，實際上就是中國人通常所稱的‘賭博’”。^④ 另一論者亦認為“在近代中國，博彩一詞是在澳門首先恢復使用的。1961年，葡萄牙政府頒佈

* 本文係“第七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”會議論文。

作者簡介：黃文輝，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候選人。

① 張占斌：《博彩業與政府選擇》，北京：中國商業出版社，2001年，頁4。

② 孫強、鄭重：〈賭博與博彩概念界定〉，《吉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》（長春），第4期（2011），頁92—93。

③ 李江：《經濟眼看博彩》，澳門：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，2003年，頁4；李江：《博彩與理性》，澳門：當代澳門出版社，2017年，頁11—14；曾坤：《澳門博彩業探秘》，澳門：紙藝軒，2008年，頁5—6。

④ 郭健青：《過渡期的澳門財政與博彩稅》，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，頁122。

18267 號法令，正式將澳門闢為旅遊區、博彩區。之後又以‘博彩’一詞取代‘賭博’一詞。這是‘博彩’這個詞近代首次正式出現在中國地方政府的文件中”。^① 連專門研究“博彩語言”的澳門學者也有此美麗誤會，認為“博彩一詞在港澳較早出現在澳門”；^② 另一位語言學者同樣持此意見，認為“漢語史上本無‘博彩’這個詞”，“‘博彩’一詞並不見用於長達千餘年的近代漢語中”，“‘博彩’這個詞是 1961 年才因葡萄牙文中譯而在漢語中出現的。”^③

目前，研究中國賭博史、澳門博彩史或中國博彩業的論著已有許多，但尚未見深入研究“博彩”這個詞語演變歷程的文章，更未有深究此詞在葡語中譯本出現的原因，以致出現許多以訛傳訛的說法。本文將以各地近代報刊資料庫、澳門和葡萄牙的政府公報，梳理“博彩”一詞出現的脈絡；尤其探討“幸運博彩”在澳門政府法例中文版出現的背景，及其與澳門旅遊娛樂產業從舊傳統向現代化變遷的關係。

一、近現代報章應用“博彩”舉例

中國古已有博戲，^④ 好事者以之賭錢。至唐代出現“博戲賭財物”刑法條例，規定：“諸博戲賭財物者，各杖一百（舉博為例，餘戲皆是）。”^⑤ 可見當時用來賭錢的“博戲”種類繁多。此為博與賭相連的早期形式。至宋代，“賭博”一詞已常見，宋《會要》中便有多個例子。^⑥

有論者認為“相對於歷史較為悠久的‘賭博’一詞，‘博彩’是個新詞，是‘賭博’和‘彩頭’結合在一起的衍生詞”。^⑦ 其實，有賭博意義的“博彩”一詞出現於清中後期。筆者查到的最早文獻為汪大經〈鬥蟋蟀聯句用韓孟鬥雞句韻〉第二聯：“居壁善養銳，登壇競博彩”。^⑧ 此詩載王昶編輯、成書於嘉慶癸亥八年（1803）的《湖海詩傳》。鬥蟋蟀是我國傳統賭博玩意之一，^⑨ 汪大經云“登壇競博彩”，則此“博彩”二字已具賭博意義。

① 賴存理：《博彩歷史解讀與政府管制》，北京：中國商務出版社，2008 年，頁 10。

② 〈“博彩”考〉，邵朝陽：《澳門博彩語研究》，澳門：星光書店，2017 年，頁 156。

③ 周荐：〈“博彩”詞跡考〉，李向玉主編：《澳門語言文化研究（2017）：“語言與現代化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澳門：澳門理工學院，2018 年，頁 198 - 199。

④ 戈春源：《賭博史——中國歷史上形形色色的賭博》，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5 年；羅新本、許蓉生：《中國古代賭博習俗》，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⑤ [唐]長孫無忌：《唐律疏義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卷二十六〈雜律〉上。

⑥ 如“諸歸遠指揮系雜犯配軍人揀充，先曾密降宣命，如有賭博、吃酒、劫盜、恐喝、不受約束者，便行處斬。”（〈刑法七·軍制〉）“每見軍民沖訟，率因醉酒或賭博聚戲，至廂巡收領，即解棘寺，有司略加對證，曲直便可立判。”（〈職官二四·大理寺〉）“如聞諸軍亡命卒每擒獲，多妄引同輩常共賭博，逮捕既眾，豈無濫刑？自今有司更勿窮究，止用本罪論決。”（〈刑法二·刑法楚約〉）。見[清]徐松：《宋會要輯稿》，民國廿五年影印本。

⑦ 潘韓婷、張美芳：〈後回歸時期的澳門博彩話語建構與發展〉，《澳門研究》（澳門），第 2 期（2017），頁 77。

⑧ [清]王昶：《湖海詩傳》卷三十九，三泖漁莊刻本，頁二十九。

⑨ 戈春源：《賭博史——中國歷史上形形色色的賭博》，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頁 13 - 16。

晚清時期，“博彩”開始出現於報章上。上海《申報》便喜用“博彩”一詞，如“其起釁之由係因糾集三百文之小會博彩輪收”^①“據寧波口音者稱，伊為會首，聚集七人，每出洋錢一元，輪流博彩”^②“店夥某常食此物博彩，而好事者令其取食，或賭酒菜，或博錢洋”^③在批評廣東闖姓賭博禍害的著名文章〈論闖姓〉中，亦出現博彩一詞：“或曰翻攤之禍甚於闖姓也，一擲可以千金，富人可以立窮；而闖姓所需即一二金亦可博大彩，縱不博彩，雖月一舉焉，於博者身家尚無大損。”^④至此，博彩等同賭博的含意已固定下來：“每屆新春，各色人等逢場作戲，藉以博彩，而好賭者遂以此為覓利之方。”^⑤又：“染人某甲……性好賭博，今正挾資博彩，到處獲利。”^⑥上海《新聞報》亦用“印人設攤博彩未准”作為標題，^⑦可見並非一間報館之偏好。

香港和新加坡的報章也有用“博彩”的。《香港華字日報》1909年的一則報導更與澳門相關：“廿五日銅匠潘成、易杜二人向東主取半月薪金，請假往澳門一遊，抵澳後即往攤館博彩。”^⑧翌年也有一篇報導澳門的新聞謂：“聞有華商將稟請葡政府，准在華人所居之地方開一打波博彩台，外來之華人方能入內博彩。”^⑨賽馬也有“博彩”：“前禮拜六，本港跑馬會擬在跑馬地賽馬博彩，因天色不佳，故改期今日。”^⑩新加坡《南洋早報》用“博彩”，如“澳門各種山鋪票、權屬外人、該承商直接向政府承辦、尤非粵政府權力所能及、即因此與葡政府交涉、恐亦不易辦到、因此各善董所擬抽收博彩銀辦法、目下尚難實行云”^⑪“歡樂園內各遊戲運動賣物亭、有射擊紅藍白遊戲博彩者、近有多號被緝賭局長拘控”^⑫有意思的是，1939年香港報章直接將港府的《賭博條例》（*Gambling Ordinance*）^⑬譯為“博彩則例”。^⑭自開埠以來，英文一直是港英政府唯一官方語言，法律條文只有英文版，並無中文版，此情況直至1980年代後期才逐漸改善。^⑮

① 〈會審公案〉，《申報》（上海），壬申八月初四日（1872年9月6日），頁2。

② 〈會彩爭毆〉，《申報》（上海），壬申九月初七日（1872年10月8日），頁2。

③ 〈吞吃壁虎〉，《申報》（上海），癸酉七月初七日（1873年8月29日），頁3。

④ 〈論闖姓〉，《申報》（上海），辛亥六月念一日（1875年7月23日），頁1。

⑤ 〈搜毀賭具〉，《申報》（上海），戊寅正月十七日（1878年2月18日），頁3。

⑥ 〈賭博受誑〉，《申報》（上海），戊寅二月十二日（1878年3月15日），頁2。

⑦ 〈印人設攤博彩未准〉，《新聞報》1915年11月4日，第三張，版二。

⑧ 〈賭博貽累之大〉，《香港華字日報》（香港），1909年4月19日，版3。

⑨ 〈濠鏡拾零〉，《香港華字日報》（香港），1910年3月9日，版3。

⑩ 〈門馬博彩〉，《香港華字日報》（香港），1909年10月16日，版3。

⑪ 〈撥賭彩賑災之難點〉，《南洋商報》（新加坡），1923年10月26日，版10。

⑫ 〈歡樂園被控遊戲博彩案之勝訟〉，《南洋商報》（新加坡），1925年9月10日，版4。

⑬ 香港《賭博條例》（*Gambling Ordinance*）立於1844年，其後幾經修訂。參見魯言：《香港社會剖析（3）——賭在香港》，香港：廣角鏡出版社，1985年，頁4—5；王振海：〈香港賭博犯罪的立法研究〉，《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》（南寧），第1期（2006），頁110—114。

⑭ 〈修正博彩則例〉，《香港華字日報》（香港），1939年2月5日，第二張，頁肆；〈博彩則例修正草案〉，《大公報》（香港），1939年2月5日，第二張，版六。

⑮ 嚴元浩：〈在華人社會的雙語立法：香港的經驗〉，《法域縱橫》（澳門），第2期（1997），頁79—91；陳弘毅、文基賢、吳海傑：〈殖民地時代香港的法制與司法〉，王賡武主編：《香港史新編》（增訂版）上冊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，2017年，頁457—458。

當時中文報章編輯以“博彩”對譯 Gambling，而不用慣常的“賭博”一詞，^①似已有避開“賭博”予人的負面印象之意。

澳門報章方面，1937年創辦的《華僑報》，翌年一篇報導春節市面情況的消息寫道：“殷實高慶坊。……新馬路一帶。有百餘檔之多。多已於昨晚開始博彩。”^②往後的新聞消息，不時出現“博彩”，如：“昨譚何二人之高慶坊開始博彩”、^③“徑往合和高慶坊博彩”、^④“發覺有男子二人往該館博彩”、^⑤“如賭博或與博彩有關之娛樂一律禁止”等等。^⑥在“華僑報歷史資料庫”^⑦中以“博彩”一詞做標題搜尋，發現截至1961年7月15日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刊出第1496號立法條例中文譯本為止，共有22筆資料（附表1）。至於新聞內文用“博彩”的更不可勝數了。可注意的是，這22筆標題中已多次出現博彩場、博彩稅、博彩性娛樂、足球博彩等等今天常見的用詞。

澳門另一報章《市民日報》，1961年3月有以〈傳博彩業專營權 定期五月中開投〉為題的報導；^⑧一星期後，該報標題則為〈賭博專營權 未定期開投〉。^⑨這兩個標題的意義在於，出現“博彩業”這個詞，而且表明編輯已將“博彩業”等同“賭博”。^⑩之後，該報也有〈軍部整飭紀律 禁止軍人入博彩場〉的標題。^⑪

總括來說，“博彩”一詞從19世紀70年代開始已逐步在報章上應用，且已具賭博含意，有時甚至被互文使用；其應用範圍不止一地一報，上海、香港、新加坡、澳門不同報章都找到例子，說明其具有一定認受性。報章是當時新興的流行文化傳播媒介，可見“博彩”亦已進入市民生活話語。^⑫1930年代末以降至1960年代初，港澳報章陸續出現博彩則例、博彩場、博彩稅、博彩性娛樂、博彩業等等詞組，說明其時“博彩”的含意已慢慢固定下來，成為漢語中已被普遍認知的的基本詞彙，具有與其他詞彙構造新詞的“能產性”，^⑬泛指與賭博相關的活動。

① 1936年，馬沅將香港英文法例集中編譯，出版兩卷本《香港法例彙編》，為首個較系統的香港法例非官方中文譯本。馬沅將 Gambling Ordinance 直譯為“賭博條例”，見馬沅：《香港法例彙編》第一卷，香港：華僑日報，1936年，頁172—175。

② 〈本澳市面素描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38年1月30日，版3。

③ 〈串同行騙候辦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38年2月2日，版2。

④ 〈搶銀逞兇案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40年2月24日，版4。

⑤ 〈判決德銘攤館串騙案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42年7月14日，版3。

⑥ 〈厲行新生活運動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46年5月10日，版3。

⑦ 華僑報歷史資料庫，<http://www.vakiodigital.com/>。

⑧ 〈傳博彩業專營權 定期五月中開投〉，《市民日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3月8日，版4。

⑨ 〈賭博專營權 未定期開投〉，《市民日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3月15日，版4。

⑩ 該報其後以〈番攤骰寶專營權 舊商要求不開投〉為題，可見編輯將博彩業、賭博、番攤骰寶三者視為同一件事，見《市民日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13日，版4。

⑪ 〈軍部整飭紀律 禁止軍人入博彩場〉，《市民日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2日，第4版。

⑫ 必須指出，筆者的採樣來源以近代報刊資料庫為主，書籍尤其是文學作品中的使用情況，尚待查找，但不影響本文的討論。

⑬ 李向華主編：《現代漢語專題實用教程》，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2019年，頁43。

二、幸運博彩與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

“博彩”一詞在中國近現代報章早有應用，不是澳門的“發明”，但“幸運博彩”這一中文詞組的確首見於澳門，其淵源可以追溯到葡萄牙的博彩法律。

葡萄牙是天主教國家，從宗教原因出發，其國內一直是嚴厲禁止賭博的，這從其頒佈於15世紀中葉的《阿豐素律令》（*Ordenações Afonsinas*）中已經體現，^①任何形式的賭博都是犯罪，其參與者或組織者可被罰款、鞭刑、監禁以至流放。這種對賭博嚴厲禁止的政策維時數個世紀，直到1927年頒佈第14643號法令才解禁。^②對其海外殖民地，葡萄牙1896年曾發佈敕令，嚴令禁止非洲殖民地的賭博活動。^③然而，此敕令沒有延伸至澳門，^④儘管其時澳門早已開投博彩專營權半個世紀了。^⑤

1847年，澳葡政府將博彩稅收列為法定收益，標誌着博彩從此合法化；^⑥而從合法化開始，澳門一直以中式博彩種類為主，即番攤及白鴿票、闖姓、山票、鋪票等中式彩票，^⑦西式博彩（像撲克、輪盤）雖曾曇花一現，但由於有損華人賭商利益，受到反對，故一直遭官方禁止。^⑧此情況到1961年才出現變化。

1961年2月13日，葡國政府海外部部長發佈第18267號訓令，^⑨命令“建立一個

^① 關於《阿豐素律令》，參看（葡）馬里奧·朱莉歐·德·阿爾梅達·科斯塔（Costa, Mário Júlio de Almeida）著、唐曉晴譯：《葡萄牙法律史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4年，頁215—222。

^② 關於葡萄牙博彩法律的歷史，詳情參看：Vaquinhas, Irene. *Nome de código “33856”: Os “Jogos de Fortuna ou Azar” em Portugal Entre a Repressão e a Tolerância (De Finais do Século XIX a 1927)*. Livros Horizonte, 2006. <http://hdl.handle.net/10316/89175>; Laureano, Abel. “Grandes Linhas Histórico-jurídicas do Jogo de Fortuna ou Azar em Portugal.” *Derecho y Cambio Social*, no. 38, 2014. https://www.derechoycambiosocial.com/revista038/GRANDES_LINHAS_HISTÓRICO_JURIDICAS_DO_JOGO_DE_FORTUNA_OU_AZAR_EM_PORTUGAL.pdf; Godinho, Jorge A. F. *Direito do Jogo*. Volume I. Fundação Rui Cunha, 2016, pp. 100-127.

^③ 該敕令謂“儘管法律嚴格禁止，並且政府多次發出指示，但據瞭解，在我們非洲的殖民地（無論是島嶼還是大陸），各種形式的賭博仍在繼續發展”，“考慮到這種惡習不僅是刑法規定和懲罰的犯罪行為，而且削弱了勞動力量——這是公共和私人財富的唯一合法來源；它通過忘記每個人應該對自己和所屬社會負責而降低了道德感；幾乎總是拖着人們去實踐更大的罪行，或因失去而絕望，或因貪得無厭而如此”，因此下令各省總督要“最嚴格地執行禁令；不論何等階級或何人，不論以何種形式進行（賭博），都將受到懲罰”。見 *Diário do Governo*, n.º 152, 11 de Julho de 1896, p. 1778.

^④ Godinho, Jorge A. F. *Direito do Jogo*. Volume I. Fundação Rui Cunha, 2016, p. 120.

^⑤ 澳葡政府曾於1940年代後期嘗試禁賭，但最終無果。參看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325—336。

^⑥ 澳門博彩合法化始於1847年，但博彩專營開投則始於1850/1851年度，參見張廷茂：《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》，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2011年，頁9—13；胡根：《澳門近代博彩業史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頁79—85；趙利峰：《尷尬圖存：澳門博彩業的建立、興起與發展（1847—1911）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，頁50—93。Jorge A. F. Godinho. “A History of Games of Chance in Macau: Part 2 - The Foundation of the Macau Gaming Industry.” *Gaming Law Review and Economics*, vol. 17, no.2, March 2013, pp.107-116. 關於澳門博彩合法化的歷史背景，參看胡根：《澳門近代博彩業史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頁91—93；趙利峰：《尷尬圖存：澳門博彩業的建立、興起與發展（1847—1911）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，頁7—49。

^⑦ 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203—216。

^⑧ 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229—245；Godinho, Jorge. “Do Fantan ao Bacará: A Evolução dos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em Macau.”（從“番攤”到“百家樂”：澳門幸運博彩的發展） *Legisiuris de Macau em Revista*（《澳門雜誌》），no. 6, 2015, pp.20-21. 此文同期刊有中文版，見頁105—106。

^⑨ Portaria n.º 18267, *Diário do Governo*, n.º 37, série I, 13 de Fevereiro de 1961, p. 148. 另見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, n.º 10, 4 de Março de 1961, p. 237.

旅遊區，覆蓋整個澳門省，總部設在澳門市”（第一條），同時宣佈“本法例所設立的旅遊區不受 1896 年 7 月 10 日敕令中的禁令約束”（第三條）。此 1896 年 7 月 10 日敕令，即前述針對非洲殖民地賭博的禁令，意味着葡國政府終於在 1961 年以法律文件確認澳門博彩合法化，而此時距澳葡政府收取博彩稅已超過一個世紀。同年 7 月 4 日，澳葡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副刊刊登第 1496 號省立法條例 *Regulamenta o Estabeleciment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（《幸運博彩營運章程》），^① 於 7 月 8 日刊登基於第 1496 號法例而訂立的新開投基本條件的葡文版，^② 7 月 15 日同時刊登“第一四九六號立法條例關於中西博彩事宜中文譯本”、“開投中西博彩專營佈告中文譯本”以及“開投澳、氹、路鋪票白鴿票山票專營佈告中文譯本”。^③ 在中譯本裏，翻譯員將 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 意譯為“幸運博彩”。這是澳葡政府官方文件第一次出現“博彩”和“幸運博彩”這兩個詞。

葡語名詞 *jogo*（動詞形式為 *jogar*），意為遊戲、賭博。在羅明堅（Michele Ruggieri）和利瑪竇（Matteo Ricci）合編的《葡漢辭典》（*Dicionário Português-Chinês*）中，已將 *jogo* 中譯為“觀賭、觀錢”（原文觀字有貝旁），*jogar* 中譯為“觀”，*jogador*（玩家）中譯為“慣觀”（觀字有貝旁）。^④ 到 19 世紀末，澳門土生翻譯家伯多祿（Pedro Nolasco da Silva）^⑤ 在其編著的中葡會話教材中，“賭錢”對應的葡語亦是 *jogar a dinheiro*。^⑥ 一直到 1958 年，澳門另一土生翻譯家高美士（Luís Gonzaga Gomes）編著的《葡英中文字典》（*Vocabulário Português-Inglês-Cantonense*）仍然把 *Jogar* 譯為“賭”。^⑦

“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”是葡萄牙博彩法例採用的概念，其最早名稱為“*jogo de azar*”。1867 年，葡萄牙《民法典》（*Código Civil*）首次對賭博作出定義，其第 1524 條第二款第一項謂：“*Jogo de azar* 是指輸或贏僅僅取決於運氣（*sorte*），而不是取決

①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, n.º 26, Suplemento, 4 de Julho de 1961, pp. 795-800.

②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, n.º 27, 8 de Julho de 1961, pp. 823-826.

③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, n.º 28, 15 de Julho de 1961, pp. 831, 857-863. 後面相關中文引文均來自此中文譯本，不另註。可注意的是，1999 年 10 月 6 日澳督韋奇立（Vasco Rocha Vieira）發佈第 196/GM/99 號批示，命令以中文公佈第 1496 號法規的“最初文本”，然而這個文本是一個新的中文白話譯本，與 1961 年譯本較文言的用詞不同，題目也改為《立法性法規第 1496 號》。見《澳門政府公報—第一組》，第 41 期，1999 年 10 月 11 日，頁 4203—4211。本文的討論以 1961 年譯本為據。

④ Ruggieri, Michele, and Ricci, Matteo. *Dicionário Português-Chinês*. Edited by John W. Witek, S. J., translated by Natércia Fraga, et al., Biblioteca Nacional Portugal,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, Ricci Institute for Chinese-Western Cultural History,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, 2001, 原底稿第 109 頁左頁。參看胡根：《澳門近代博彩業史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9 年，頁 16。

⑤ 關於伯多祿的翻譯活動及其生平，參見李長森：《澳門近代翻譯史稿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6 年，頁 172—192、207—208。

⑥ 分別見 Silva, Pedro Nolasco da. *Os Rudimentos da Língua Chinesa: Para uso dos Alunos da Escola Central do Sexo Masculino*. Typographia de Noronha & Ca., 1895, p. 56; *Manual da Língua Sinica Escripita e Fallada: Língua Sinica Fallada, Vocabulario*. Segunda Parte, Typographia Mercantil, 1901, p. 160.

⑦ Gomes, Luís Gonzaga. *Vocabulário Português-Inglês-Cantonense*. San Chong Trading & Co., 1958, p. 138.

於玩家的組合、計算或技巧”。^①葡語 *azar* 源自阿拉伯語 *az-zhar*（花），因為當時骰子其中一面為花的圖案，所以一種原來叫 *alea*（拉丁文）的骰子遊戲被改稱 *azar*；其義本是正面的，之後逐漸演變為負面的“失敗的結果”或“厄運”、“不幸”，與 *fortuna*（好運）相對應。^②1927年，葡國內政部頒佈該國第一部博彩法例第 14643 號法令，^③改以“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”稱之，^④同樣強調賭博之結果完全取決於運氣。1961年澳門第 1496 號法例襲用此名。其時負責澳葡政府文件翻譯的是華務科翻譯員，^⑤他們將 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 的定義譯為：“幸運博彩之定義，其結果為偶然性，純賴幸運致勝者。”^⑥華務科翻譯員以當時已在報章上流行的“博彩”一詞來譯 *jogos*，以“幸運博彩”這個較文雅、吉利的詞組對譯 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，^⑦同時把 *sorte* 譯為“幸運”而不是較中性的“運氣”（因運氣有好有壞），均起委婉文飾之效。此可見譯者非但熟悉當時報章的流行用語，且對中文詞義感情色彩有精到的理解和把握，深得華人文化趨吉避凶、喜雅厭俗之三昧。可資對比的是，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 的官方英文定譯為 *Games of Chance*，^⑧其感情色彩便明顯不及中譯強烈。^⑨

從幸運博彩（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）的名詞複數形式可見，它是一系列博彩種類的總稱。葡萄牙 1927 年第 14643 號法例第二條列明只容許經營輪盤、百家樂等 7 種博彩種類。澳葡政府 1961 年第 1496 號法例第三條同樣訂明“幸運博彩”種類，不過因應澳門實際情況而分中式和西式兩大類；中式博彩有番攤、骰寶兩種，西式博彩則有西洋牌九（*bacará*，現稱百家樂）、輪盤等 7 種。澳葡過往是以粵音自創葡語新詞 *fantan*（番攤）、*chim-pupio*（簽鋪票，又稱鋪票）、白鴿票（*pacapio*）或“中式彩票”（*loteria Chinezsa*）來為承投規則命名，但此次涉及中西共 9 種博彩種類，需要一個名詞來統括，乃將葡國法律原有的“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”概念引入，以命名新的法例及限定相關博彩種類。

^① *Código Civil. Diário de Lisboa*, n.º 180, 13 de Agosto 1867, p. 2506. 原文為：Diz-se jogo de azar aquela, em que a perda, ou o ganho depende unicamente da sorte e não das combinações, do calculo ou da pericia do jogador. 參見 Laureano, Abel. “Grandes Linhas Histórico-jurídicas do Jogo de Fortuna ou Azar em Portugal.” *Derecho y Cambio Social*, no. 38, 2014, pp. 14-15.

^② Godinho, Jorge A. F. *Direito do Jogo*. Volume I. Fundação Rui Cunha, 2016, p. 185.

^③ Decreto n.º 14643, *Diário do Governo*, n.º 267, série I, 3 de Dezembro de 1927, pp. 2278-2284.

^④ 在此之前，葡國 1925 年第 1779 號法律已用了“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”的表述，見 Lei n.º 1779, *Diário do Governo*, n.º 100, série I, 8 de Maio de 1925, p. 485.

^⑤ 華務科屬由澳督直接管轄的民政廳，“舉凡關於一切華文翻譯事宜，官方公告，政府公報等，及凡在官式言語上傳譯者，統由該科負責”。1961 年華務科科長為顏思道（Rolando A. dos Reis Ângelo）。參見《第五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61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1 年，頁 54—55。

^⑥ 在 1999 年的《立法性法規第 1496 號》版本中，譯者將 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 譯為“博彩”，將第一條的定義譯為：“博彩係指結果屬或然性之遊戲，其贏取單靠幸運。”

^⑦ 關於博彩與賭博詞義及語義色彩的分析，參見“博彩”考，邵朝陽：《澳門博彩語研究》，澳門：星光書店，2017 年，頁 157—163。

^⑧ 見葡國政府《共和國公報》（*Diário da República*）2018 年將幸運博彩權力由中央轉移到地方市政當局的法令的英文譯稿，<https://dre.pt/dre/en/detail/decree-law/98-2018-117128624>，2022 年 5 月 10 日讀取。

^⑨ 事實上，有意見認為 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 中的 *fortuna* 一詞不妥，應該用 *acaso*（機會）這個較中性的字眼。見 Silva, Daniel Tavares da, and Abel Laureano, Altina Rento. “Os Traços Gerais do Direito do Jogo no Sistema Jurídico Português.” *Revista Jurídica (FURB)*, vol. 20, no. 42, 2016, p. 190.

三、幸運博彩開投與澳門旅遊娛樂業的現代轉型

1961年“幸運博彩”在澳門的出現，不僅僅是有了個文雅的名字，也不僅僅是引進西式博彩種類的改革，而是整個澳門旅遊娛樂產業和社會經濟建設的重要轉捩點。

早在1933年，澳葡政府已打算發展旅遊業，重點是打造有豪華酒店作為配套的現代化賭場，以吸引較富有的高端客戶來澳，將澳門發展成東方的蒙特卡羅，^①然而並無實質進展。抗戰期間，澳門因是所謂的“中立區”，日軍沒有進入澳門，粵港各地的富商和難民紛紛來澳逃避戰火，造成畸型的經濟繁榮景象；抗戰勝利後，避難商民離開，澳門經濟（包括博彩業）便陷入困境。澳葡政府雖然以“繁榮澳門”為目標進行經濟規劃，^②但限於財力物力，只能勉強做到小有盈餘，^③澳門整體工商業仍然落後。到1958年，澳門的出口產品仍以蠔油、棉織品、炮竹、火柴、香燭等為最大宗，工業則“僅具雛型，未臻發達之境”。^④娛樂旅遊業方面，該年份更是停滯不前，“商場不景，直接影響了消費業的生意，娛樂業便首當其衝”，連由泰興公司所經營的各種攤館賭場也不能倖免。^⑤

時任澳督白覺理（Pedro Correia de Barros）於1957年3月抵澳履新時，曾重提繁榮澳門計劃，不久更成立“澳門經濟資源發展研究委員會”進行具體規劃。^⑥然而，像過往的所謂繁榮計劃一樣，往往是設立委員會，提出大堆建議，最後卻沒有落實。白覺理任內也曾想推進澳門旅遊娛樂產業的發展，例如設想要“在南灣銅馬像附近興建一座新型三層樓大酒店，內部設備務求華麗，使外來遊客感到舒適，藉銷費以增進繁榮”；^⑦又計劃恢復跑狗娛樂。^⑧到1957年底，澳葡政府宣佈將開展第二個“繁榮澳門”六年計劃，雄心壯志地提出10個項目，包括建新型酒店、發展航運及修建碼頭與浚深河床、發展市面各項娛樂事業（包括恢復跑狗之類）等等。^⑨葡國政府也認同此一發展方向，同意使之成為1959年澳葡施政重點，“最主要目的，乃設新型酒店，增加有趣娛樂”。^⑩然而1958年11月澳督白覺理已離任，澳門群龍無首，所訂的施政計劃仍是空中樓閣。

① 據趙利峰研究，在巴坡沙總督任內（1918年10月至1919年8月）便有發展旅遊業的構思，見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394；〔澳〕傑佛瑞·C·岡恩（Geoffrey C. Gunn）著，秦傳安譯：《澳門史1557—1999》，北京：中央編譯出版社，2009年，頁132。

② 關於澳門戰後博彩業及澳葡政府“繁榮澳門”計劃的情況，參看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313—336。

③ 《第三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58—1959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59年，頁2。

④ 〈澳門概況〉，《第三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58—1959）》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59年，頁14。

⑤ 《第三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58—1959）》第七編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59年，頁1。

⑥ 〈開始草擬繁榮澳門計劃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57年3月27日，版3。

⑦ 〈研究繁榮工商業計劃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57年4月15日，版3。

⑧ 〈增加本澳市面繁榮 計劃恢復跑狗娛樂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57年9月26日，版3。

⑨ 〈新繁榮計劃十項問題 政務會議將提出討論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57年12月28日，版2。

⑩ 〈葡京重視該項計劃國大會議通過施行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59年1月21日，版3。

一直到1959年9月，時任澳督馬濟時（Jaime Silvério Marques）到來，旅遊娛樂產業的發展才慢慢見到曙光。1960年3月，澳葡政府宣佈成立“澳門旅遊事業研究及發展委員會”；^①3月底，馬濟時返葡國述職，^②一直到5月22日才返澳，據其稱“此行是有益和獲得酬報”。^③到該年年底，澳門旅遊娛樂業出現突破性進展。

首先，澳葡政府設立專責性部門。1960年12月7日，葡萄牙政府發佈第18111號訓令，^④授權澳門成立新聞及旅遊處（Centro de Informação e Turismo）；1961年2月20日，澳葡政府於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副刊刊登第1481號省立法條例《組織新聞及旅遊處》，^⑤列明其主要工作包括“新聞及文化事宜”、“旅遊、酒店旅業及同等事項”。^⑥該年5月，葡國政府更派出視察專員，就澳門設立旅遊區及經濟發展進行調查研究。^⑦新聞及旅遊處在與相關業界舉行會議後亦擬訂多項計劃，包括草擬酒店管理法例、電影院管理辦法、開設導遊訓練班等。^⑧

其次，修改法律以作出規範。與設立澳門新聞及旅遊處幾乎同時，葡國政府於1961年2月13日發佈前述第18267號訓令，謂“考慮到旅遊業可以成為澳門經濟結構轉型的主要因素，因為它是一種可觀的財富來源”，“最終考慮到為了實現這個目標，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促進這個有前途的行業的發展，從而為該省提供新的生活可能性”。^⑨這所謂的必要措施，便是以法律形式確立澳門為旅遊區之餘，明確宣佈其不受禁賭條例規管。^⑩也就是說，葡國政府仍然未改初衷，認為澳門經濟轉型須以發展旅遊業為改革機遇，但是這一回終於採取實際行動，從機構設置到法律規範上為此轉型創造有利條件。從其明確發展旅遊業的同時，首次在法律上確認澳門不受禁賭法例限制，可見此政策實質是旅遊搭台、博彩唱戲。在第18267號訓令發佈一個星期之後，澳督明確對外表示，“澳門工業只在萌芽時期，發展旅遊事業，吸引外來遊客，實為當前之急務。因此，已決定在今年開始，專心進行發展澳門之旅遊事業”。^⑪5月6日報章報導“本澳當局，為

① 《第四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59—1960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0年，頁11。

② 〈歡送澳督伉儷離澳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0年3月31日，版3。

③ 〈葡革新紀念大會席上澳督馬濟時發表演詞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0年6月1日，版3；《第四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59—1960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0年，頁1。

④ Portaria n.º 18111, *Diário do Governo* n.º 283, série I, 1960-12-07, pp. 2727-2728.

⑤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, n.º 7, Suplemento, 20 de Fevereiro de 1961, p. 125.

⑥ 《第五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61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1年，頁17—18。

⑦ 〈葡視察員抵澳處理澳旅遊區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5月19日，版3。該視察專員在澳近一月，於6月15日返葡，期間曾詳細披閱及研究新的博彩辦法及章程。〈中西娛樂開投辦法承辦章程已訂妥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4日，版3及〈指導澳新聞旅遊處 視察員羅夫明返葡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15日，版3。

⑧ 《第五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61）》第七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1年，頁1—2；〈暢談發展旅遊業計劃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15日，版3。

⑨ Portaria n.º 18267, *Diário do Governo*, n.º 37, série I, 13 de Fevereiro de 1961, p. 148.

⑩ 《第五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61）》第七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1年，頁1。

⑪ 〈積極推進旅遊事業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2月19日，版2。

吸引外來遊客，增加市面繁榮，計劃明年起，增設輪盤等博彩性娛樂，同時，設法恢復跑狗，冀在多方面發展下，使澳門經濟前途，有好轉機會”。^①6月4日，新的“開投中西博彩性娛樂辦法及章則”已擬定，開始立法程序，提交予政務會議討論。^②6月15日，新聞及旅遊處處長已在大談“增設中西式具有博彩性娛樂，當為吸引外來遊客計劃之一”。^③一個月之後，7月4日澳葡政府公佈前述第1496號省立法條例《管理幸運博彩章程》，明訂引進西式博彩，而且在同一法例中指出“澳門省被列為永久性娛樂區”。新幸運博彩法例共7章58條，包括通則、發給准照、使用及進入、稽查、處罰、總則及暫行條例等，除訂明只准設立中、西共9種博彩種類外，對其他各項也做了較細緻的規定，包括博彩場員工須穿制服（第二九條）、禁止索取小帳（第三零條）之類的細節性內容。總括而言，這份新的幸運博彩法例的確較全面，相對符合現代化需求。

從1960年12月宣佈澳門為旅遊區、不受禁賭法例限制，到1961年2月設立新聞及旅遊處，7月公佈新的幸運博彩法例，澳葡政府打破過往議而不決的拖遝不前之舊習，風風火火地在半年時間內為澳門旅遊娛樂產業推出根本性變革。是甚麼原因促使澳葡一改作風、謀劃新局呢？原來，自1937年起便由泰興公司專營的澳門番攤承投合約將於1961年底屆滿，澳葡政府便藉此機會，因應澳門經濟發展的瓶頸困局和現代旅遊娛樂產業的轉型需求，趕在1961年年中前度身訂造出一份新的博彩法例，並以之規範新的開投條件。^④

雖然1960年初便有娛樂商人向當局請求增設輪盤及泵波拿（tombola）之類西式博彩種類，^⑤但1961年幸運博彩法例為引進西式博彩大開綠燈，表面看是回應業界要求，更深層的意義卻是，因為新增西式博彩有助吸引賭客，創造贏利，澳葡當局以此為誘因，開出一張投資成本不輕的承投條件清單。第1496號法例第十條附款中規定，來投人需說明可在下列各項中提供何種特別利益以便獲得優先權，主要包括：一、在旅遊區進行都市化及改善衛生工作；二、創辦澳門交通事業發展澳、港，或澳門市區交通系統；三、繁榮當地工商業；四、組織及訓練澳門工業及旅業專門技術；五、其他對於澳門旅遊、人民經濟及社會發展，尤其提高生活水平及增加薪金等利益。以上五項，其實正是澳葡政府“繁榮澳門”的計劃內容，屬政府當局施政範疇，也是政府官員要思考解決的問題，但現在卻要求承投人來提供方案。

1960年5月，澳督馬濟時談到返葡述職的工作時，說他跟“中央政府”商討了“食水、河床擱淺、旅遊、救濟、調整公務員薪金及修改繁榮計劃等問題”，對於旅遊業，

① 〈趕于短期開投娛樂業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5月6日，版3。

② 〈中西娛樂開投辦法承辦章則已訂妥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4日，版3。

③ 〈暢談發展旅遊業計劃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1年6月15日，版3。

④ 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281—303、346—348。

⑤ 〈增設輪盤博戲批准設立有望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0年1月22日，版3。

他意有所指地表示：“在旅遊範圍內，一定有很多要做的事，若重要的工作歸諸政府的話，則事業和義務的闊大範圍，將是屬於私人動力的。但願私人動力會出現，到時，政府將極力予以支持。”^① 從新的博彩法例和開投基本條件來看，澳葡政府把最重要的幾項“繁榮澳門”工作都託付給“私人動力”，作為其承投全新的幸運博彩須盡的“義務”。事實上，“該項計劃（按指繁榮澳門計劃）將按步實施，財源將由賭稅上實際收取，及從國內外人士捐助。……該項澳門政府初步計劃特別着重其完成，是必需要政府與私人企業方面的密切合作。最近由澳門政府與賭業聯合組織所之特權合約，保證澳門每年將獲收益達港幣三百萬元。由於新酒店、娛樂場及其他事業在合約上的需要，從賭業特權取得的收入的大部分將用於在澳門投資”。^② 可以說，“繁榮澳門”計劃要成功，新的承投公司不僅要能貢獻更多的博彩稅收，更要能建設各項大型現代化旅遊設施。1961年底，澳葡宣佈新博彩專營權由來自香港的何鴻燊集團投得，其獲選原因便是“澳當局以港集團所提繁榮建設附帶條件遠較泰興（按：舊承投公司）為優”；然而，澳葡當局亦深知茲事體大，“葡京當局為使新公司保證履行所提附帶的建設繁榮條件，乃召新公司代表人飛葡直接談判”，至1962年3月底正式簽訂合約。^③ 由此，澳門的博彩業進入以何鴻燊為首的“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”年代。^④

需要指出的是，澳葡政府這種要求博彩承辦人承擔發展旅遊事業“義務”的做法，其實取法自其老家葡萄牙。葡萄牙當年見賭博屢禁不止，索性立法進行有序規管，同時藉此推動旅遊業發展。其1927年第14643號博彩法律，明確規定承辦人有義務促進國際旅遊，鼓勵遊客訪問葡萄牙，並在國外大力宣傳葡萄牙的自然美景、古跡和度假勝地；同時，在“永久博彩區”內的賭場附近，必須建宮殿式酒店。^⑤ 因此，1961年澳門新的幸運博彩法律及其承投方法，不過是把葡萄牙的做法照搬過來而已。

四、結語

澳門博彩業久負盛名，故有人把“博彩”這個詞的發明權歸於澳門，這是美麗的誤會。其實，即使“博彩”一詞真的是首見於澳葡政府的法例文本上，研究者還需要追問一個問題：他一個葡萄牙外國人為何懂得創造一個中文委婉雅詞呢？本文的許多例子說明，“博彩”一詞是近現代中文報章的書面詞彙，到1960年代已普遍應用於港澳報章。

^① 〈葡革新紀念大會席上澳督馬濟時發表演詞〉，《華僑報》（澳門），1960年6月1日，版3；《第四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59—1960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0年，頁1。

^② “繁榮澳門”計劃詳情參見《第六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62）》第一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2年，頁40—42。

^③ 1961年澳門幸運博彩開投經過，參見《第六回澳門工商年鑑（1962）》第七篇，澳門：大眾報，1962年，頁1。

^④ 關於澳門博彩業的現代轉型，參見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年，頁393—404。

^⑤ Laureano, Abel. “Grandes Linhas Histórico-jurídicas do Jogo de Fortuna ou Azar em Portugal.” *Derecho y Cambio Social*, no. 38, 2014, pp. 17-18.

“博彩”這個詞彙是近代以來華人社會生活，尤其是賭博業發展的語言產物，不是某個澳葡政府官員或翻譯員的文化創造。當然，澳葡政府華務科譯員懂得採用新聞書面語上的“博彩”一詞來文飾“賭博”，而且把葡人 *jogos de fortuna ou azar* 概念意譯為“幸運博彩”，可算是生花妙譯。

自從香港開埠之後，澳門經濟便一落千丈，死氣沉沉，澳葡政府乃從 1847 年起將博彩合法化，意圖以博彩稅收維持社會發展，客觀上的確促進了澳門的進步，也造就了澳門華商的崛起。^① 到 1960 年代，澳葡政府面對“繁榮澳門”口號空喊多年卻無力改善的局面，乃重施故伎，從博彩業入手，把“幸運博彩”概念從葡萄牙引入澳門，增加西式博彩種類，使博彩形式更多元化；又把“幸運博彩”背後以博彩稅收推動旅遊業發展的政策理念一併引進，規定新的承辦商必須改善澳門旅遊設施落後的局面。從經濟產業發展史的角度來看，“幸運博彩”的確為澳門旅遊娛樂業帶來新形象、新建設，以及隨之而來的產業新機遇，實現了現代化轉型，這是必須要客觀承認的。

（本文承蒙金國平教授、李長森教授提點指導，蘇詠兒 (Isabel Zeferino de Souza) 小姐就葡語中譯文提供意見及協助校閱，又承蒙匿名評審批評、建議，謹向上述師友致以衷心感謝！）

[責任編輯 陳超敏]

[校對 葛家傑]

^① 參見胡根：《澳門近代博彩業史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9 年，頁 340—382；趙利峰：《民國澳門博彩史》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；澳門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，2018 年，頁 367—388。

附表1 《華僑報》“博彩”標題（截至1961年7月15日）

序號	標題	版次	日期
01	南灣曠地變了 <u>博彩</u> 場	003	1946-06-18
02	全神 <u>博彩</u> 不虞摸竊 慣匪施術樂極悲生	003	1951-03-15
03	香港是銷金窩 <u>博彩</u> 稅收驚人	004	1956-02-02
04	任何事物總可打賭 美國的 <u>博彩</u> 熱	006	1957-11-05
05	娛樂商擬增設 <u>博彩</u> 性娛樂	003	1958-12-03
06	娛樂商籌設 <u>博彩</u> 性娛樂	002	1959-01-07
07	貪心冀 <u>博彩</u> 婦人學下注	003	1959-07-11
08	亞洲足球 <u>博彩</u> 會 在澳成立非事實	005	1959-12-06
09	香港明年六月間進行立法程序 准許設立足球 <u>博彩</u> 會	002	1959-12-24
10	馬場之外又一賭場 今年八月有“足球 <u>博彩</u> ”	003	1960-01-05
11	港大專反對足球 <u>博彩</u>	002	1960-02-16
12	“足球 <u>博彩</u> ”怎樣賭法？	002	1960-02-24
13	“足球 <u>博彩</u> ”已成定局	002	1960-03-09
14	請停止足球 <u>博彩</u> 立法	005	1960-04-14
15	“足球 <u>博彩</u> 法案”首讀	002	1960-05-06
16	各界反對足球 <u>博彩</u> 案	002	1960-05-10
17	足球 <u>博彩</u> 例二讀三讀	002	1960-06-02
18	足球 <u>博彩</u> 法案被否決	005	1960-06-03
19	各項 <u>博彩</u> 性娛樂專營九月前公開招商承辦	003	1961-03-28
20	開投 <u>博彩</u> 性娛樂 政務會議定期討論辦法及章程	003	1961-06-11
21	港股票市已變成 <u>博彩</u> 場	005	1961-06-24
22	中西娛樂本月六日起開投 鋪票白鴿票又增山票 <u>博彩</u>	003	1961-07-09

資料來源：澳門《華僑報》歷史檔案資料庫。